

「以食物安全為契機推動大灣區港口資訊共用平臺建設」

洪為民

全國人大香港代表團

2019 年 3 月

一、事由

- 粵港澳大灣區是全球港口最密集、航運最繁忙的區域，對港口通關效率有較高要求。不過，粵港澳三地海關在查驗專案、查驗方法、安全標準等方面各有制度，貨物在不同關稅區進行流動時須接受重複查驗，令運輸時間拖長，對商家、消費者、節能減碳目標都造成一定影響。
- 香港是自由港，商家在輸入/輸出貨物後 14 日內向海關呈交報關單即可，海關在認為有需要時會以抽樣形式對貨物進行查驗。此外，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要求食物進口商提供來源地發證實體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並按程式對入口食物進行抽樣檢驗。在內地，出進口商品須經查驗程式，合格後才可獲得放行，進入市場。可見，兩地的通關制度各有優勢，香港的效率較高，內地則在商品查驗上做得較全面。如香港能夠透過資訊共用平臺，提早獲知相關商品的資訊，則有助增強其風險評估能力。
- 食物安全是社會普遍關注的議題，安全和高效運輸都非常重要。快速完成檢疫通關手續，不單可以保證食物安全，也可令消費者獲得更優質、健康的商品。此外，食物屬於民生物品，不涉及國家安全、個人私隱等因素，總體上政治風險較低。因此，推動大灣區港口資訊分享平臺建設時，食物是較佳切入點。

二、建議：構建大灣區港口資訊共用平臺

1. **建設目標：**一次查驗，資料共用；避免重複查驗，提高通關效率。
2. **查驗原則：**「就高不就低、就多不就少」。具體而言，如果其中一方海關的查驗專案較多且安全標準較高，則另一方海關在面對同一批貨物時，可選擇接受對方的查驗結果，對貨物直接放行。

3. **披露原則：**自願披露、自願分享。在推行時，付運人可在報關單上自願勾選是否允許將資訊與協力廠商分享。如允許資訊共用，則貨物的相關資訊將會被擺上資訊共用平臺，再由大灣區相關海關部門根據既定標準和程式來決定是否豁免對貨物的重複查驗。如不允許共用，則付運人須依照規定完成各自海關的通關查驗手續。
4. **合作先例：**早在 2004 年 1 月，內地海關已與港澳對口部門建立原產地電子聯網核查系統，至今運作順暢。香港海關也在 2016 年 3 月推行「跨境一鎖計畫」，與廣東海關聯手，透過應用同一把電子鎖及全球定位系統設備，各自對經陸路轉運的貨物作出監察，確保貨物不受干擾，從而減少同一批貨物被海關重複檢查的機會，簡化清關手續。
5. **技術可行性：**2018 年中，香港政府推出貿易單一視窗（「單一視窗」）計畫，作為單一資訊科技平臺讓業界以一站式向政府提交所有貿易檔，以便利通關。據悉，政府希望將自身的「單一視窗」與已設立「單一視窗」的國家和地區建立聯繫，使這些系統可在政府對政府（G2G）層面進行交互操作，因此已要求承辦商在系統設計和開發時為此目標做好準備。可見，構建大灣區港口資訊共用平臺，在技術上已經成熟。
6. **預期效益：**
 - （A）節省政府資源、提升行政效率。如同一批貨物的查驗結果可同時滿足兩地部門的要求，其中一方可透過共用平臺上的資訊，豁免對相關貨物進行重複查驗，既能提高行政效率，又可節省政府人力物力資源。
 - （B）如實現資訊共用，可提升各部門風險評估能力。
 - （C）提高通關效率，降低貨物損失率，減低業界經營風險。
 - （D）造福民生，更高通關效率令市民可獲得新鮮食品。